

赣州市赣县区安委会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赣县区地下开挖工程作业燃气管道及 设施保护工作指引

中心城区相关乡镇、城市社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赣县深燃公司、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为加强全区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的管理，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地下开挖施工导致的燃气事故发生，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赣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凡在赣县区因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修复（包括企业厂区、居住小区内部道路）等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本指引实施。

全区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涉及燃气管道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属地、行业监管本部门燃气管道安全管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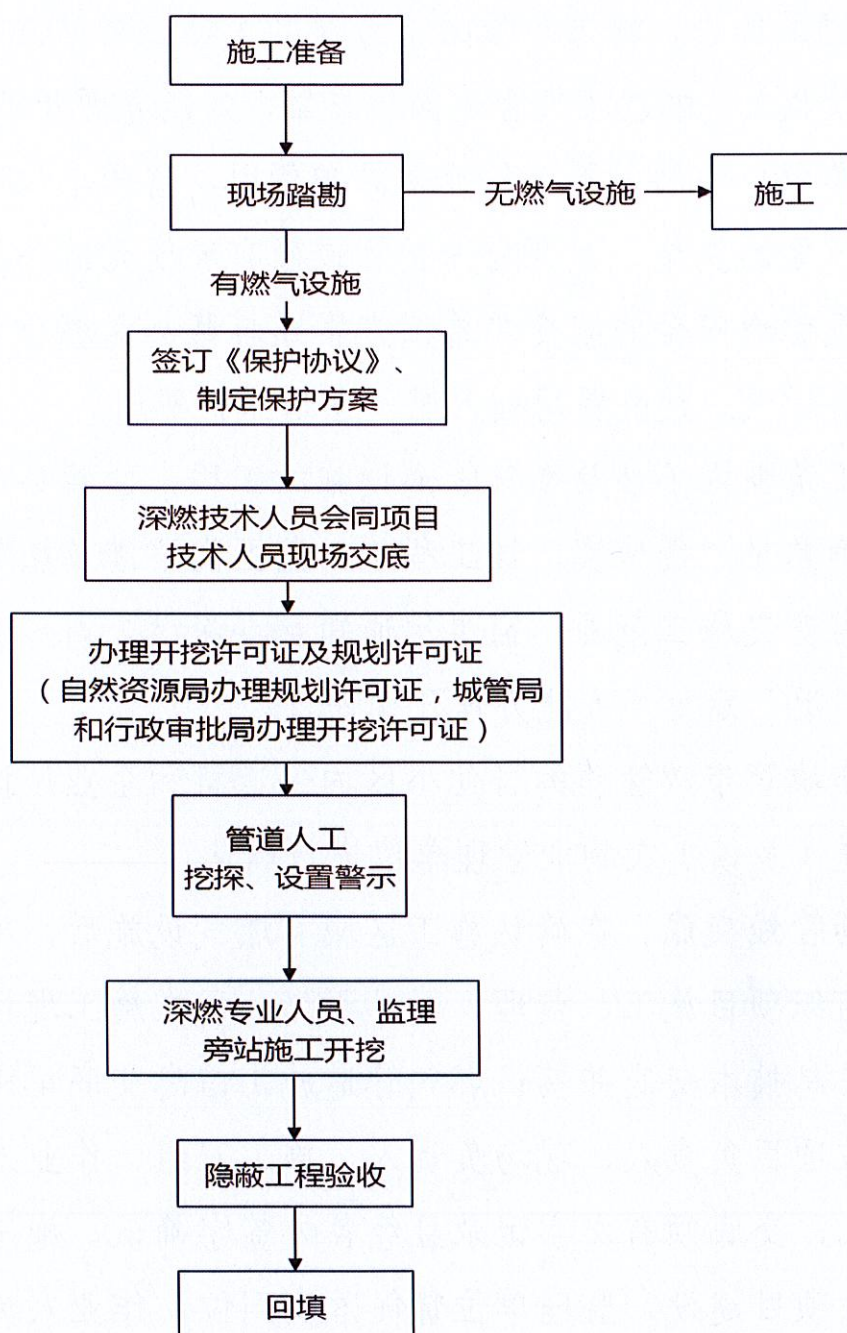
一、实施流程

在市政道路开挖的，应按以下流程实施：

施工前准备（保护方案编制、保护协议签订、施工方案审核）→现场管线交底确认→办理开挖证→管道放线探挖→设置警示→旁站监护开挖→隐蔽工程验收→回填。

在居住小区内部道路和企业厂区开挖的，应按以下流程实施：

施工前准备（保护方案编制、保护协议签订、施工方案审核）→现场管线交底确认→物业/社区/村委会开挖许可→管道放线探挖→设置警示→旁站监护开挖→隐蔽工程验收→回填。



二、具体要求

1. 施工前准备阶段。项目建设单位与赣县深燃公司对接, 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 及时提供给参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涉及燃气等设施的建设项目

目，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与赣县深燃公司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编制燃气管道保护方案，方能办理开挖许可。项目建设单位应专门设置燃气管道保护费用，监理单位应监督管道保护方案的实施，对现场保护管道确有难度无法在施工过程保证燃气管道安全的应变更施工方案或与赣县深燃公司协商将管道进行迁改，迁改费用列入燃气管道保护费用。

对施工范围内不涉及燃气管道设施的工程，由赣县深燃公司给出明确意见“经核实，该工程施工范围内不涉及燃气管道设施，如需变更施工范围，需再次通知赣县深燃公司核实现场燃气管道情况”意见，方能办理开挖许可。

对于非城管市政管理的居住小区内部道路和企业厂区，需由属地街道（乡镇）或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确认。

2. 现场管线交底。在确认施工区域有燃气设施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施工、监理、赣县深燃公司在施工现场进行燃气管道信息技术交底并签认燃气管道施工信息交底记录；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施工班组、作业人员等应层层交底，交底须有文字记录且经各方签字确认，施工单位交底工作由项目建设、监理单位督促落实到位，作业人员变更的应重新交底，严禁在未开展现场交底前进行施工作业活动。

3. 开挖许可审批。对于市政道路开挖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以上工作后，需持与赣县深燃公司签署的《燃气管道保护协议》方能前往市民服务中心办理开挖许可。

对于居住小区（城区安置区）内部道路和企业厂区内开挖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以上工作后，需持与赣县深燃公司签署的《燃气管道保护协议》方能前往属地社区（村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备案，告知属地社区（村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本次施工可能影响的燃气管道设施，与属地社区（村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共享施工信息。

4. 施工实施阶段。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需制作《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公示牌》并在项目主入口进行公示，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赣县深燃公司以及紧急抢修电话，燃气信息描述以及示意图等内容，同时联合赣县深燃公司至项目现场，在燃气管道处设置警示标志标牌、张拉安全警示带等。在项目正式开挖施工前，施工单位再次联系深燃公司，对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燃气管线必须全部人工探明；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燃气管道标志标识的保护，不得擅自移动、破坏，赣县深燃公司巡线人员要加强对涉及燃气管道设施工程项目的巡查；施工单位在进入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前，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赣县深燃公司巡线人员进行现场旁站，旁站人员未到场不得擅自进行开挖作业，赣县深燃监护人员做好旁站监护记录，监理、施工现场负责人应对赣县深燃监护人员提出的要求进行签字确认。

在对涉及燃气管道进行回填施工时，必须通知赣县深燃公司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燃气管道设施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

实施土方回填施工，采用中砂回填，严禁使用废弃石块等建筑垃圾回填。

三、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1. 100%签订与履行《燃气管道保护协议》。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确保施工过程中不会对管道设施造成任何损害或潜在风险。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履行协议内容。

2. 100%探明燃气管道管位。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必须组织人工探明燃气管道。

3. 100%落实作业交底。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与燃气企业进行作业交底，明确施工对燃气管道的影响区域、具体位置以及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4. 100%落实燃气管道保护方案。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与燃气企业制定并落实燃气管道保护方案，保证施工中、竣工后燃气管道安全运行。

5. 100%动土前联系燃气企业。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机械开挖、取土以及重车碾压、种植深根植物等行为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必须联系燃气企业安排燃气工程师现场监护。

6. 100%落实燃气管道保护经费。建设单位招标时，必须将燃气管道保护经费列为固定且不可下浮费用，保证燃气管道保护措施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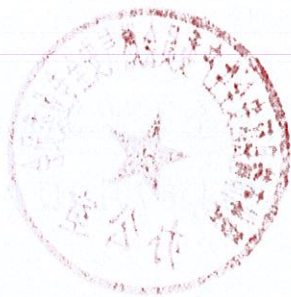
区住建局燃气办电话：0797-4448353

赣县深燃公司服务电话：0797-4412998

深燃公司输配所所长王小杜：15970917108

赣州市赣县区安委会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赣州市赣县区安委会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